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美达股份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美华”）、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华”）、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美华”）、美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尼龙”）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计划 2024 年度内对上述子公司提供 169,4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对 2024 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重新预计和审议。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因此次审议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过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股东大会审议该类议案期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具体预计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3.28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美达股份	新会德华	100%	56.40%	16,580.00	60,000.00	47.63%	是
2	美达股份	常德美华	100%	73.52%	15,600.00	70,000.00	55.56%	是
3	美达股份	四川美华	100%	85.99%	-	20,000.00	15.87%	是
4	美达股份	南充美华	100%	96.70%	-	5,000.00	3.97%	是
5	美达股份	美达尼龙	100%	26.77%	-	USD2,000.00	11.45%	是
合计（折合人民币）					32,180.00	169,420.00	134.48%	

注：上表美元汇率按披露日前一日汇率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1993-05-18 至 2025-05-17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 6 干切片，锦纶 6 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11 号

股权结构：新会德华为美达股份 100%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245.03
负债总额	53,714.3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515.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53.8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56.40%
净资产	41,530.66
营业收入	65,888.45
利润总额	-2,285.24
净利润	-2,341.99

（二）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汤光宇

营业期限：2004-02-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高分子聚合物、化纤织造加工、纺织服装、服饰的生产、研发及产品自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湖南省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太平大道 2 号

股权结构：常德美华为美达股份 100%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950.23
负债总额	52,159.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159.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73.52%
净资产	18,791.05
营业收入	59,344.39
利润总额	-3,173.08

净利润	-3,173.08
-----	-----------

（三）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2013-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新型纤维、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含改性）、薄膜新材料、纺织化工新材料。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四川美华为美达股份 100%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38.45
负债总额	16,285.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85.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85.99%
净资产	2,652.94
营业收入	4,489.39
利润总额	-736.71
净利润	-736.71

（四）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2000-1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尼龙）原料及相关化纤产品。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镇华龙大道 163 号

股权结构：南充美华为美达股份 100%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35.82
负债总额	8,543.8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538.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96.70%
净资产	291.95
营业收入	10,327.77
利润总额	-913.29
净利润	-913.29

（五）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39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1 日

董事：姚顺熙、林剑波

经营范围：General Trading

营业期限：长期/年审

住 所：Room 2203,22/F.,West Tower,Shun Tak Centre,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 China

股权结构：美达尼龙为美达股份 100%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38.71
负债总额	5,578.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78.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26.77%
净资产	15,259.84
营业收入	31,810.98
利润总额	90.23
净利润	65.45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69,4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明细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预计	合同签订的担保额度	提用授信余额	债权人
1	新会德华	60,000.00	8,600.00	8,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0	4,980.0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3,600.00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小计		60,000.00	17,200.00	16,580.00	
2	常德美华	70,000.00	30,000.00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4,860.00	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支行
			7,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小计		70,000.00	41,860.00	15,600.00	
合计		130,000.00	59,060.00	32,180.00	

(二) 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合同签订的担保额度	提用授信余额	债权人
1	新会德华	20,000.00	1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11,300.00	7,500.0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10,000.00	4,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小计		41,300.00	25,100.00	
2	常德美华	26,500.00	16,80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新会德华	31,500.00		
小计		58,000.00	16,808.00	
3	新会德华	36,000.00	29,9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36,000.00		
小计		72,000.00	29,950.00	
合计		171,300.00	71,858.00	

3、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新会德华	3,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门分行
合计			3,60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4,03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9,4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69,4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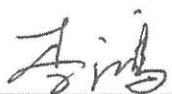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达股份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美达股份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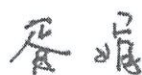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2024 年 3 月 28 日